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2號

原告 馬張志成即桃園市私立長青社區長照機構

訴訟代理人 廖麗娟

被告 陳佳瑋

訴訟代理人 高紹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92,653元，然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105,280元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當庭諭知命原告於收受繳費通知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若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，是原告於113年11月18日收受上開繳費通知（見本院卷第175頁）後，至遲應於113年11月23日繳納裁判費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表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等件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93至403頁）。另原告固於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

期日當庭具狀表示略以：俟本案最終判決確定後，再行繳納
相關裁判費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07頁），惟此於法不合，
難謂有據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所提起之本件訴訟，欠缺訴
訟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同法第95條、同法第78條裁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 葦 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李孟珣